

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的通告

为预防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行为的法律责任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连廊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，以及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

二、在高层民用建筑内存在上述行为，拒不改正的，根据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在其它民用建筑、厂房、仓库内存在上述行为，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执行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

四、因违规停放、充电造成火灾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对责任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五、因违规停放、充电造成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将按“失火罪”或“消防责任事故罪”追究刑事责任，对责任人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六、凡违规私拉电线、电缆、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，应主动对电线、电缆予以清理；凡设置在室内、地下室、建筑底部或架空层，且无法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应予以改造或拆除。

广大市民要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，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。业主委员会、业主大会及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，对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。

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泰安市人民政府消防
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4年2月28日